

编号：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和顺里（一期）

项 目 编 号 腾发改投资〔2019〕464号

建 设 地 点 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西山坝新城区

验 收 单 位 腾冲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和顺里（一期）	行业类别	房地产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腾冲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腾冲市水务局 腾水保许〔2016〕25号文，2016年8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官房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腾冲县腾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腾冲嘉润置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保山市腾冲市腾越镇西山坝新城区主持召开了和顺里（一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腾冲嘉润置业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官房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腾冲县腾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方案编制及监测单位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及方案编制、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8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对和顺里（一期）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和顺里（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提供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工作。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保方案编制、监测、施工、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和顺里（一期）总占地 4.76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2.29hm^2 ，道路广场区占地面积 2.19hm^2 ，景观绿化区 0.28hm^2 。建筑密度 48.11%，绿地率 5.88%。项目由建构筑物区、道路广场区、景观绿化区三部分组成。工程实际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2019 年 12 月完工，建设工期为 3.25 年，工程总投资 1.09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0.87 亿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8 月 18 日，腾冲市水务局以“腾水保许〔2016〕25 号”文对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4.54 公顷，包括项目建设区 13.98hm^2 ，直接影响区 0.56hm^2 。

根据批复的水保方案，和顺里（一期）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2 公顷，包括项目建设区 4.76hm^2 ，直接影响区 0.06hm^2 。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4 月，昆明龙慧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并于 2020 年 6 月完成《和顺里（一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期间，监测单位对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数量、质量及其防治效果进行监测。经核定，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实施了植被建设工程、临时防护工程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实际完成措施工程量为：①植物措施：综合护坡面积 0.40hm^2 ，植被恢复 0.28hm^2 ；②临时措施：临时砖砌排水沟 2540m，临时遮盖 6100m^2 ，临时沉砂池 4 口，彩钢板挡护 120m。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669.45 万元。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

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63，拦渣率达到 98%以上，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林草覆盖度达到 5.88%。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6 年 4 月，昆明伽略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和顺里（一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核定，建设单位已按《水保方案》设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类开挖面、直接影响区等基本得到了治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管理维护责任主体明确，水土保持专项投资落实到位，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符合开发建设类项目的防治标准，具备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条件，已达到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要求。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腾冲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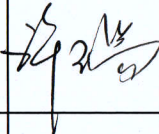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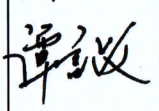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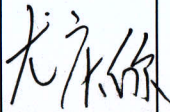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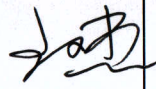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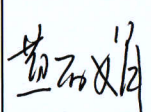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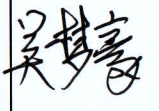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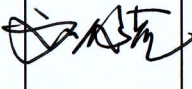
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区域加强管护。
- 2、运行期间造成损坏的水保措施应及时修缮，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许 瑞	腾冲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 员	谭言政	腾冲嘉润置业有限公司	总工		
	尤庆欣	昆明伽略工程勘察 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 报告 编制 单位
	王文杰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 单位
	黄丽娟	腾冲县腾腾工程监 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 工程师		监理 单位
	吴梦豪	昆明龙慧工程设计 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		方案 编制 单位
	刘俊尧	云南官房建筑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 单位
	王昌绪	昆明滇池生态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